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在宿迁市宿豫区江山大道2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秀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为积极配合公司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非独立董事陆秀珍女士、赵庆忠先生、程鹏先生、高迎女士申请辞去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提名冯鑫先生、薛楠女士、陈虹女士、罗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逐项表决，表决结果为：

（1）补选冯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补选薛楠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补选陈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补选罗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董事的职责。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同意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为积极配合公司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独立董事邢俊霞女士、徐莉女士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提名张才文先生、陶晓慧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才文先生、陶晓慧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逐项表决，表决结果为：

(1) 补选张才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补选陶晓慧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董事的职责。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同意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在宿迁市宿豫区江山大道 28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cninfo.com.cn）《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冯鑫先生：48岁，研究生学历，高级物流师、培训师。主要工作经历：2009年4月至2010年1月，任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生产业务部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1年10月，任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21年1月，任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21年1月至今，任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法定代表人。

冯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薛楠女士：47岁，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主要工作经历：2000年4月至2010年9月，任珠海经济特区富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期间兼任珠海经济特区富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部主任，珠海经济特区富华投资公司总经理；2010年9月至2011年10月，任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2011年10月至2021年1月，任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局秘书；2021年1月至今，任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局秘书。

薛楠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陈虹女士：47岁，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主要工作经历：2011年5月至2013年8月，在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总监；2014年1月至2017年2月，在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部部长；2017年2月至今，在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总监。

陈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

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罗盾先生：51 岁，硕士研究生，经济师。主要工作经历：2002 年 2 月至 2012 年 2 月，在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9 月富华集团更名）工作，历任战略发展部投资经理、资本运营经理；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3 月，在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负责部门全面工作），其中 2014 年 1 月起兼任成员企业城联数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行政与人力资源、财务、投融资等工作；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5 月，在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战略发展部副部长；2016 年 5 月至今，在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战略发展部部长。

罗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张才文先生：43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业与系统工程博士。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

张才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陶晓慧女士：44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会计学副教授。现任暨南大学珠海校区教师、广东源心再生医学有限公司董事、西安鹰之航航空科技公司独立董事。

陶晓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